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3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土地过户有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7日，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以本公司所属的矿业分公司、盛远分公司、供销分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以及持有的甘肃绿色空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空间）100%的股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6,680.91万元）与甘肃农垦集团所拥有的五宗土地共计27.23万亩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农业资产（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7,122.80万元）进行置换。

上述资产置换事宜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披露于2016年4月9日、2016年5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亚盛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亚盛集团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亚盛集团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8月26日，本公司与甘肃农垦集团已完成了上述资产置换资产交割确认。（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资产置换资产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6号）

截止目前，公司本次资产置换中应过户土地面积27.23万亩，实际完成过户土地面积24.68万亩，未完成过户土地面积2.55万亩，系办理土地过户过程中原有土地证所载面积与现有土地确权面积存在差异所致。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第二条“置换方式，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作价差额部分由甲方/亚盛集团或乙方/农垦集团以现金等方式补足”之约定，上述面积差异所致作价差额，以资产置换时的土地评估价值为基准，折算价值2,843.16万元（详见下表），由甘肃农垦集团以现金补足。

**资产置换土地差异表**

宗地位置	土地分类	土地面积 (亩)	评估价值 (元/亩)	评估金额 (元)
酒泉市下河清乡以东、 甘新大路以北	农业用地	/	/	/
	宜农未用地	16,732.33	901.00	15,075,829.33
	<b>小 计</b>	<b>16,732.33</b>		<b>15,075,829.33</b>
酒泉市下河清乡以西、 甘新大路以南	农业用地	837.80	7,351.25	6,158,877.25
	宜农未用地	7,906.45	910.25	7,196,846.11
	<b>小 计</b>	<b>8,744.25</b>		<b>13,355,723.36</b>
<b>合计</b>	/	<b>25,476.58</b>	/	<b>28,431,552.69</b>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